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股票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8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及结果.....	10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	12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是否存在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2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3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3
十、本次发行对象及除发行对象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13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情况.....	15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8
十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
十四、结论意见.....	2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国遥博诚	指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500,000 股（含 2,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吉林科投	指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友乾投资	指	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诚测科	指	长春博诚测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	指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 6 名，即李国哲、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
发起人股东	指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 5 名，即李国哲、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
两年平均净利润	指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两年经审计的发行人税后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指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	指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

股东大会决议》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告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8）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更正后）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长春市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投资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李国哲、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长春市签订的《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4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问题解答（三）》	指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联合惩戒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8]2041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0762 号

致：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4号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且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国遥博诚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

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4.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国遥博诚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股票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国遥博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国遥博诚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国遥博诚在其发行股票备案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国遥博诚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现持有珲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2404660144608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4660144608A
住所	吉林省延边州琿春边境经济合作区 9#小区
法定代表人	李国哲
注册资本	249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航空器材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设计、安装；安防工程设计、安装；硬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服务；遥感影像处理；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无人机驾驶员培训；航模培训；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06 月 20 日至-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国遥博诚，证券代码为：87138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票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6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共计 6 名；穿透核查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为吉林科投，为公司现有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与认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发行对象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吉林科投	公司现有股东	2,5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2,500,000	15,000,000.00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 1 名公司现有股东，即吉林科投。

根据吉林科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科投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220101697752316T），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吉林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52316T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 2559 号吉林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 1313 室
法定代表人	孟庆凯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围绕省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和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以及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资业务，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本所律师在私募投资基金公示系统、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查询，吉林科投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707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基金管理人为吉林科投；管理人吉林科投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3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科投为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的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2. 外部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外部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如下：

2018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董事会可以修改或者删除特殊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韩晓宇已回避

表决。《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李国哲、马春平、韩晓宇已回避表决，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因此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或者删除特殊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吉林科投已回避表决。《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不再实施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相关会议文件与公告文件，上述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与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发行人于2018年1月发行股份200万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即已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而构成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结果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8月8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8]2041号），截至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吉林科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认购款15,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500,000.00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根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期限的规定将认购资金存入发行人股票发行指定入资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完成了验资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吉林科投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及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价款的支付、双方的承诺、限售安排、估值调整条款、违约责任、税费、争议解决、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保密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吉林科投之间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与估值调整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自愿签订，内容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除发行对象吉林科投外，发行人的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是否存在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与《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对象通过定向发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吉林科投，为公司现有股东，是一只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于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1. 公司现有股东”。吉林科投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对象及除发行对象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吉林科投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并办理基金备案，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二）发行对象符合

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1.公司现有股东”。

（二）其他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类股东2名。其中机构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友乾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友乾投资现持有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101C4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友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01C42
住所	敦化市南环城路121号大德创客园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春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5年9月30日至2035年9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友乾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私募投资基金公示系统、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查询，友乾投资目前仅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国遥博诚，未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吉林科投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并办理基金备案，现有股东友乾投资依照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情况

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李国哲、友乾投资、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与发行对象签署了《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中关于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的条款约定如下：

（一）估值调整条款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承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两年经审计的发行人税后年平均净利润达到 1,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发行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确定。

若发行人两年平均净利润低于 1,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则视为未完成经营目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国哲通过如下现金补偿方案对发行对象进行补偿：

发行人应以 2019 年、2020 年两年发行人经审计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基础，按照 8.3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调整后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以现金方式对发行对象进行相应的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Y=M*(1-E'/E)$$

其中：

Y=未达到业绩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对发行对象支付的补偿金额；

M=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总额，即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所

支付的对价人民币 1,500 万元;

$E' = 2019$ 年、2020 年两年经审计的发行人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承诺的发行人的 2019 年、2020 年两年经审计的公司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800 万元。

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与发行对象终止估值调整条款的履行。如果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最终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者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的, 则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与发行对象另行协商处理。

（二）回购条款

1. 回购条款

在未发生《投资协议》第九条第 1 款“投资者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转让”约定的情形下,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约定, 在交割日（增资款支付日为“交割日”）后满三年若发行人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则发行对象可随时转让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应出资回购发行对象转让的股份。购买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李国哲回购发行对象拟转让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 （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投资金额 $\times 10\% \div 365 \times$ 发行对象投资期限 + 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投资金额） - 发行人已累计向发行对象支付的利润分配 - 李国哲根据估值调整条款规定支付的补偿款。其中, 发行对象投资期限为交割日（含当日）起至回购日（不含当日）止的实际天数。

（2）回购时发行对象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

如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时, 发行对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第三方以更高价格竞得, 则李国哲均予以认可且发行对象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发行对象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转让

（1）当出现下列情形时, 发行对象有权转让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或者

部分发行人股份，李国哲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按照回购条款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发行对象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 ①发行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现发行对象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 ②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无形资产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发行人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发行对象的同意；
-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未经发行对象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权（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 ⑤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发行对象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将给发行对象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2）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 ①李国哲回购发行对象拟转让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对象拟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 $\times 20\% \div 365 \times$ 发行对象投资期限+发行对象拟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发行人已累计向发行对象支付的利润分配-李国哲根据估值调整条款规定支付的补偿款。其中，发行对象投资期限为交割日（含当日）起至回购日（不含当日）止的实际天数。
- ②回购时发行对象拟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

（3）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应以现金形式进行

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发行对象发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发行对象。

若发行对象启动回购条款，而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并且逾期 30 日的，则视为李国哲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向发行对象质押并配合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作为对李国哲回购义务的担保。

(4) 基于发行对象吉林科投的国有性质所限，在发行对象退出时如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入市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承诺在遵循上述原则的情况下予以配合，即李国哲有义务以《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参与竞买。如在公开交易过程中，发行对象股权被第三方以更高价格竞得，则李国哲均予以认可且发行对象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估值调整、股份回购条款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李国哲、友乾投资、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而签订的，是李国哲、友乾投资、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对自身权益的处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估值调整条款与股份回购条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与发行对象之间关于公司经营目标的约定，如触发股权回购与退出条款约定条件时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进行回购或者补偿，该等约定仅对协议签署各方有合同的约束效力，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约定符合《问题解答（三）》中关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若上述《投资协议》的回购条款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履行回购义务后，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由 20,240,000 股增加至 22,740,000 股，持股比例将由 73.84%增加至 82.96%，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条款，符合《问题解答（三）》中关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2,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募集资金 15,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账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0601011000004681，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监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材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发行股份 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前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按照约定存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核实验证后，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12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博诚测科实缴出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向博诚测科实缴出资具体用于宽幅相机研发费、办公地租金、人员工资、开办费及补充其他流动资金。因博诚测科研发及经营需要，发行人将对博诚测科的实缴出资 102 万元的使用调整为全部用于宽幅相机的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原用于支付办公地租金、人员工资、开办费的支出由博诚测科自筹解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

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吉林省环境保护厅（<http://hbj.jl.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国家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http://zlxy.ancc.org.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jlqi.gov.cn/>）等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产品质量或其他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联合惩戒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牟 宏 宝

承办律师：_____

张 帆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